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百诚阀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 120 号汇金中心 9 层邮编：430070
电话：027-88871993 传真：027-88871993 网址：www.zhongqinlawyer.cn

二〇一九年三月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百诚阀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8）众勤专字 1120306-1 号

致：天津百诚阀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天津百诚阀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诚阀门”或“本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百诚阀门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出具了《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百诚阀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天津百诚阀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现受公司委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同于《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报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百诚阀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备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就反馈意见中所涉及律师应当说明的事宜，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一）关于劳动用工。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存在临时工、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形式，公司为员工缴纳公积金的情况。如有临时工、非全日制用工，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与临时工签订劳务合同，与非全日制劳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前述合同是否合法合规；（2）公司用工行为是否存在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及用工合同的纠纷；（3）规范劳动用工制度的解决措施及可执行性。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存在临时工、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形式，公司为员工缴纳公积金的情况；公司是否与临时工签订劳务合同，与非全日制劳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前述合同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百诚阀门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社保缴费证明、公积金缴费证明及明细表，访谈百诚阀门人事负责人，百诚阀门不存在非全日制用工的情形。在 2017 年 8 月之前，百诚阀门存在雇佣临时工从事阀门维修业务前期阀门拆解清洗工作，未与临时工签署劳务合同的情况。

根据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人员明细表》，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百诚阀门已为 64 名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2、公司用工行为是否存在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及用工合同的纠纷。

2018 年 12 月 21 日，天津市武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企业无违规证明》，确认百诚阀门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遵守国家和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已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无欠缴行为。在本区未发现劳动用工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无劳动监察处罚和处理记录，无劳动争议败诉记录。

2018 年 12 月 29 日，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清管理部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百诚阀门“至本证明开具之日，住房公积金缴存至 2018 年 12 月，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

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信息，公司未与员工因劳动用工而产生的诉讼、仲裁等纠纷。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军及李桂云承诺：“若百诚阀门因本次挂牌前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相关事项，导致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相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或处以罚款的，本人将连带地承担该等费用及罚款，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公司进行追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用工行为不存在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及用工合同的纠纷。

3、规范劳动用工制度的解决措施及可执行性。

为规范公司聘用临时工的行为，自 2017 年 8 月起，百诚阀门与天津远大劳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远大”）签署《阀门拆解清洗合同》，由天津远大承揽阀门清洗工作。报告期内，百诚阀门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2017 年 11 月 10 日、2018 年 1 月 4 日和 2018 年 4 月 16 日与天津远大签署了四份《阀门拆解清洗合同》，约定天津远大按照合同约定的阀门规格型号、数量及《企业标准》为百诚阀门提供阀门拆解清洗服务，百诚阀门按照上述合同标的支付价款。在合作过程中，百诚阀门与天津远大定期签署《阀门拆解清洗结算单》，就阀门拆解清洗的数量和金额进行确认。百诚阀门根据天津远大完成的服务内容向其支付服务费；天津远大在收到百诚阀门支付的服务费后向百诚阀门开具“生活服务阀门拆解清洗费”的服务发票。

经百诚阀门生产部负责人说明，阀门维修业务中前期的拆解清洗工作技术含量低，为重体力劳动，可替代性强。百诚阀门委托天津远大从事上述工作，节省了劳动成本，提高了业务工作效率；报告期内，天津远大严格按照百诚阀门的质量要求进行服务，百诚阀门能够把控阀门拆解清洗的质量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百诚阀门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非全日制用工，在 2017 年 8 月之前存在雇佣临时工未签署劳务合同情形；为规范劳动用工，百诚阀门将核心业务之外的拆解、清洗等技术含量低，劳动密集型工作交由天津远大承揽，减轻了百诚阀门的用工成本，有利于提升百诚阀门业务效率；公司用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或用工合同的纠纷。

（二）请公司说明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百诚阀门提供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明细账簿及银行流水等文件，百诚阀门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之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官方网站，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诚阀门、百诚阀门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使用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挂牌条件。

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津市生态环境局（<http://hjbh.tj.gov.cn>）、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scjg.tj.gov.cn/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http://www.tjsat.gov.cn/index.jsp>）等官方网站，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本所律师已按要求进行核查；上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的“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公司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业务开展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访谈百诚阀门生产部负责人、核查公司资产及业务合同，报告期内，百诚阀门拥有货运车辆主要用于少量的原材料的运输及紧急情况下的阀门运输（应客户紧急要求，将厂内维修的阀门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除此之外，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及阀门运送均外包给物流公司。百诚阀门不存在为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货物运输服务的情形。

（五）关于招投标，请公司补充披露：（1）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

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回复：

1、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

经访谈公司业务人员，核查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及招投标文件，公司所投标的主要来源于老客户的邀请和老客户的介绍，部分来源于客户的官方网站信息。公司所投标的以邀请招标为主。公司在收到邀请之后，结合招标文件披露的标的情况、招标要求，对自身资质和业务能力进行评估，在符合招标要求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组织项目评审、标书制作、商务报价，中标后与客户签订合同。同时，部分客户与公司签署反商业贿赂协议。

2、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1）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项目名称	2018 年 1-10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招投标获得订单数量（个）	23	23	35
招投标获得销售收入金额（元）	11,461,657.75	15,809,808.13	18,588,220.15
当期销售收入（元）	33,024,910.52	35,002,716.04	37,335,207.22
招投标获得销售收入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34.71%	45.17%	49.79%

（2）经访谈公司业务人员，公司销售渠道主要包括招投标方式和商务谈判方式。

招投标取得：公司业务人员通过互联网信息平台、老客户邀请、合作伙伴告知等多种渠道获取项目招标信息，并制定招标计划和标书，参与客户组织的投标会，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合同。根据公司提供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已按照招投标程序进行投标，并在中标后签署了正式合同，合同签署过程合法合规，内容合法有效，均属有效合同。

商务谈判取得：公司部分业务合同系与客户直接进行商务谈判获得，或为原有招投标项目提供延续服务，该部分的销售合同由合同相对方根据自身项目条件和对项目的初步评估，自主确定为不需要参与公开招标项目，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

据此，公司的销售渠道主要为招投标和商务谈判，其销售渠道及获得的销售合同合法合规，不会对其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相关合同的签署合法、合规、有效；公司的销售渠道主要为招投标和协商采购，其销售渠道及获得的销售合同合法合规，不会对其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

（六）关于公司房屋建筑物。请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1）公司 B 座厂房的用途、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进程及办理环保相关手续的情况。（2）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如因客观原因无法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公司是否已申请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该场所进行消防监督检查，通过检查并取得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书面证明材料。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 B 座厂房的用途、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进程及办理环保相关手续的情况。

（1）公司 B 座厂房的用途

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军、实地考察并核查百诚阀门提供的竣工图，B 座厂房筑面积建筑面积为 9,745.00 平方米，未实际开展生产，主要用作临时堆放已维修完成的阀门及配件之用。

（2）公司 B 座厂房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进程

百诚阀门目前拥有 2 块土地的使用权，B 座厂房横跨两块土地，暂时没有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已向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武清区国土资源分局咨询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相关事宜，公司经询问经办工作人员，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书需先向国土资源部门申请土地合并；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协调主管国土资部门和房产局，办理土地合并及房屋不动产权证书。

2019年3月5日，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武清区国土资源分局出具证明：百诚阀门“自2006年8月11日成立至今，未发现存在违法用地行为，未发现违反土地管理方面违法用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1月18日，天津市武清区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未对公司进行过规划相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共拥有三栋生产用厂房，其中A座与C座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建筑面积合计为21,499.74平方米；建筑面积为9,745.00平方米的B座厂房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B厂房不属于公司唯一的生产经营用房，该厂房在短期内不存在由于违反规划许可而被拆除的风险，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B座厂房办理环保相关手续的情况

2009年7月，百诚阀门委托天津市气象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天津百诚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新建车间及办公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范围包括车间一（建筑面积6490平方米）、车间二（建筑面积990平方米）和食堂、宿舍、锅炉房（建筑面积合计786.08平方米）的土建工程及年生产阀门250吨的生产规模。该报告于2009年9月10日取得了天津市武清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准予许可决定书》（津武环保许可表[2009]159号），批复准予许可公司申请的【新建车间及办公用房项目】事项；同意公司年生产阀门250吨项目建设。

2016年9月8日，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天津百诚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新建车间及办公用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津武审验[2016]064号），验收内容为一座加工车间、一座库房和一座休息室及年产250吨阀门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批复后，公司在原项目的基础上，对项目用地规模、建筑规模和生产设备等进行了调整，对建构物与生产设备等进行了调整。

2016年12月，百诚阀门委托北京中地泓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天津费诚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50吨阀门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评价范围为：占地面积63920.5平方米，建筑面积39364.79平方米的建设工程（包括B座厂房）及年生产250吨的生产规模。

2016年12月19日，百诚有限取得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天津

百诚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50吨阀门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意见的函》（津武审批环函[2016]185号），批复同意《天津百诚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50吨阀门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

2016年12月19日，天津市武清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天津百诚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50吨阀门项目的环境监管意见》（编号388），认为公司现状情况与报告一致，能够达到环境管理要求。

2、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如因客观原因无法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公司是否已申请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该场所进行消防监督检查，通过检查并取得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书面证明材料。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二）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三）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四）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五）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六）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第十四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必须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且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二）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

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四）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五）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六）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第二十四条规定：“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经核查，公司不属于《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规定的需要办理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但需要按照《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办理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经访谈百诚阀门实际控制人，公司目前正在向天津市武清区消防支队申请办理 A 座厂房和 C 座厂房的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公司经询问天津市武清区消防支队，办理 B 座厂房消防备案需要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百诚阀门目前正在积极办理 B 座厂房所在土地的合并及规划许可文件中，相关规划证明文件下发之后，公司将立即向天津市武清区消防支队申请办理 B 座厂房的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2019 年 2 月 26 日，天津市武清区消防支队出具证明：百诚阀门“系我单位辖区内的企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6 日，经核查武清区消防综合业务平台中，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消防武清支队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百诚阀门需按《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办理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诚阀门正在办理消防备案手续，百诚阀门未因违反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的章程已载明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序号	内容	公司章程是否已载明相关内容	对应的公司章程条款
1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是	《公司章程》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2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是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3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是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
4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是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
5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是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五条
6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是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
7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是	《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
8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是	《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
9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是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
10	利润分配制度	是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是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
12	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	是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13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第一百零九条
14	累积投票制度（如有）	是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
15	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否	

2、公司章程载明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①关于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

第十六条 公司的全部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和存管。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股票获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批准后，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但应同时在股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过户登记。

②关于公司股东名册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公司依据证券登记存管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证据。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情况时，在股东名册登记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

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及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的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建议罢免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启动“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会。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

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等。

（二）董事长接到财务负责人提交的报告后，应立即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对表决事项进行回避。

（三）根据董事会决议，董事会秘书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所持公司股份的冻结等相关事宜。

（四）若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

（五）若董事长不能履行上述职责或不履行上述职责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责。若董事会怠于履行上述职责，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有权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公司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

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发生资产侵占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的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帐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4）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①关于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对外投资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除日常性关联交易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且超过金额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的关联交易。
-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

项。

②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后提出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发行公司债权；

（七）回购公司股票；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5）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后提出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6）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7）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8）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9）利润分配制度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披露原因。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10）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百七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三）企业文化；

（四）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以上沟通均在符合信息披露有关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商业秘密保护的前提下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大会；

（三）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及路演；

（四）一对一沟通；

（五）电话咨询；

（六）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七）现场参观；

（八）公司网站。

（11）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

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第七十四条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六）若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出现全体股东均需回避的情形，则前述回避条款在该等情形下不适用。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累积投票制度

第七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长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

（14）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章程未设立独立董事制度。

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反馈意见》中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逐一审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会对《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本所律师在前述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结论意见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进行核查，确认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除《法律意见书》第十九部分所述的本次申请挂牌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外，公司符合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定条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百诚阀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周少英

律师：邓洋丽

律师：王宁静

2019年3月19日